

大龙街道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大龙街道办事处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30名（其中劳动保障协管员4名）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招聘遵循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，公开招聘，统一面试，综合评定，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用工性质、名额及主要工作职责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共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30名（其中劳动保障协管员4名），全部采取聘用制，由大龙街道办事处与其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（一年一聘）。

三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（其中15名面向已迁移户籍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招聘）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- 1、具有大龙户籍的公民优先；
- 2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遵纪守法；
- 3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，五年内无违纪违法记录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史；
- 5、年龄：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；
- 6、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下列条件之一。
 - （1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（持县级民政部门证明）；
 - （2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（以就业失业登记证为准）；
 - （3）失去50%及以上土地农转非的（以当地村委会、国土部门为准）；
 - （4）失去70%及以上土地的农业户口持有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；
 - （5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就业劳动力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优先。

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报名。

- 1、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- 2、五年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受过劳动教养或少年管教的人员，三年内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被行政处罚人员；
- 3、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；
- 4、道德败坏，有流氓、偷窃不良行为的人员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人员；
- 6、近亲属无理上访、缠访和闹访的。

四、招名及资格审查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19年3月27—4月7日（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）
- 2、报名地点：大龙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原大龙石油库办公楼一楼）、德龙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。
- 3、资格审查：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以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招聘方式

报名人数超过30人，按面试成绩高低（面试分数不低于70分）依次录取。报名人数为30以下的，符全条件且面试分数不低于70分的直接予以聘用。

六、待遇

所聘用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待遇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- 1、岗位工资：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。
- 2、社会保险：单位部分由就业局从就业专项资金中代缴，个人部分从岗位工资中扣除代缴。

七、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玉屏侗族自治县大龙街道办事处

2019年3月26日

